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防疫专项环 境物表长期消毒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前海旺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5KR73

法定代表人：周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会馆大厦 20 楼 2002 室

负责人：潘镇焯

联系方式：13530084550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制定的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等相关指引之规定，应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疫情防控消毒服务，现就甲乙双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事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2022年4月16日至专项任务结束止。

二、项目服务范围：

房间、走廊、楼梯电梯、洗手间、办公室、垃圾暂存点、门把手、食堂、大堂等公共区域。室外共约 1800 m²，室内共约 1260m³。

三、防控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消毒

四、承包方式：人工、药物、技术、器械、技术管理的方式为甲方区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毒防控”项目提供一次性服务。

五、消毒方案：

1、消毒时间：现场消毒作业人员 2 人，驻点工作。

2、消毒剂使用：所用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要求；选用对“新冠”病毒杀灭效果好的过氧乙酸、二氧化氯、季铵盐、健之素泡腾片等消毒药品；使用的药物应具有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号、登记证号等。

3、药物浓度、剂量：本项目使用药物浓度及使用量视不同的环境、地点、部门而不同。

六、防控消毒费用、付款方式

防控消毒费用：每人每天的服务费用为（小写）¥800 元，计 2 人；其中包括药物成本、人工费、器械、税金及技术服务费用，不含安全防护物资。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进行费用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劳务费。

开户名：深圳前海旺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20 0172 863

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乙方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予变更前三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将乙方喷洒的消毒药品未按规定时间擦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须将注意事项及施工项目告知在施工区域的负责人。

3、甲方必须指定专人配合消毒工作，平时应多开窗通风。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消毒之规定，使用过氧乙酸、二氧化氯严格按消毒药品说明书及甲方要求使用，如因乙方操作失当造成甲方损失，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消毒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要戴口罩，眼镜、手套、穿防护衣服，消毒结束后要洗手并做好消毒记录，同时留底单给甲方。

3、乙方在施工前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合理建议，做好消毒前的告知工作。

4、合同期内乙方施工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员工进行督导。

5、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宣导消毒方面的安全知识及注意事项。

八、商业道德、利益冲突、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应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在本次合作中所获得的双方的商业资料均为商业秘密，因此双方都有责任保密，除非获得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此等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协议正式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无法提供消毒服务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使用违禁药物，如因使用违禁药物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诉权额外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其他

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遇到其它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法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 话：

日期：2012年 7 月 21 日



服务方（乙方）：

法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